连住房发〔2018〕82号

关于连云港市市区使用人才购房券的通知

市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连发〔2017〕26号）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的通知》（连人才〔2018〕3号）精神，按照《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操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通知如下:

一、人才购房券是市委市政府为”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广泛吸纳人才，创新创业，繁荣港城经济的新举措。人才购房券的使用资格由我市人社部门审批，在市住房局设立人才购房券专项资金，用于商品房及存量房首付款的支付。

二、个人购买商品房时，需先将自有首付款缴至监管账户。个人持《兑付申请表》、自有首付款缴纳票据、个人身份证件到市住房局510室预售资金监管中心办理人才购房券兑付手续。预售资金监管中心在核对个人身份信息、网签信息、购房券人选名单及工作单位变动情况后，及时将人才购房补贴从专项资金拨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应的监管账户。

三、个人购买存量房的，在海州区青年路房地产交易中心2号窗口、连云区房屋交易中心3号窗口签订买卖合同并申报《兑付申请表》，产权中心核对买卖双方身份信息、二手房网签信息、购房券人选名单、及工作单位变动情况后，及时将人才购房补贴从专项资金拨付至卖方相应的监管账户。

四、按照《细则》要求，使用人才购房券的商品房开发公司须在合同注明“使用人才购房券购房，五年内限制交易”。存量房买卖合同注明“使用人才购房券购房，五年内限制交易”。如限期内上市按《细则》要求办理。

五、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需积极配合人才购房券政策，不得拒绝使用人才购房券。如有违反，在年度信用考评时予以扣分，拒不整改的，限制其网签资格。

六、《兑付申请表》下载网站：

连云港市住房局政务网站www.lygfcj.gov.cn；

连云港市房地产网www.lygfdc.com。

附件：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申请表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8年6月8日

抄送：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连云港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申请表 | | | | | |
| 申请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购房券申领地区 | 区 | 购房券面额 | 万元 | 购房券  获批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申领购房券时单位名称 | |  | | | |
| 现工作单位归属地 | 区 | 现工作单位名称 | |  | |
| 所购房屋属地 | 区 | 房屋坐落 |  | | |
| 所购房屋性质 | □商品房 □二手房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申请兑付购房券用于购买住房，本人承诺为购房券持有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所购房屋产权为本人所有或本人与家庭成员共有，本人承诺购房后在连云港市市区工作满五年，房屋购买后五年内不上市交易。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同时，在完成本次所购房屋不动产登记前，如交易因故不能完成，本人自愿先行配合住房部门办理退出本次购房券兑付流程后，再行办理其他手续。   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房地产企业意见 （购买二手房无须填写） | 该同志购房首付款为： 元，同意其中 元使用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抵扣。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该同志为我单位在职职工，同意其使用“购房券”购房。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工作单位所属地人社部门意见（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需填写此项） | 同意该同志使用“购房券”购房。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住房部门审核意见 | □购房券和购房合同购房者姓名一致；   □购房券真实有效且未使用过。  同意拨付 元（大写： ）用于支付首付款。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住房部门统一发放至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人才持购房券购房时填写。 2.此表需工作单位盖章；如工作单位与申领购房券时发生变化的，还需同时到所属地人社部门盖章。 3.此表由房地产企业报至市住房局预售资金监管中心申请兑付（个人购买二手房的由个人直接报至市住房局产权管理中心）。 4.此表一式五份，金融（公积金中心、或江苏银行）部门、市人才服务中心、市财政部门、住房部门和房地产企业（或个人）各执一份。  5.此表可在www.lygfcj.gov.cn、www.lygfdc.com网站下载填写。 | | | | | |